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2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清塘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85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7，完成日期：2026-05-26。总日历天数：89天。
地点：小圩壮族乡清塘村

4. 付款：

1、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后由招标人及监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达到支付预付款条件后向中标人拨付合同中标价20%的预付款，在后续支付工程款时将预付款逐次扣回。2、每月完成总工程量的80%支付月进度款。3、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4、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小圩壮族乡清塘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9号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小圩壮族乡清塘村。本次建设内容包含：1、新建标准化牛养殖场及配套设施。2、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危旧房屋，新建人行道、排水沟、化粪池等。3、村内 800 米主干道修补。4、提质原有传统民族手工艺作坊。5、修缮改造原清塘壮族乡卫生院旧址及配套建设等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类)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27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人
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丹丹

委托代理人：刘丹丹

电话：15226341371

传真：

乙方：河南耐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媛

委托代理人：王媛

电话：1776924854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福元路支行

开户支行：浙商银行郑州福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4910000610120100001878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清塘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江财采计[2026]0009号

合同编号 : 永江财合【2026】0002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清塘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1	项	948,984.26	88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85,000 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河南耐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27日